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总承包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参与了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沈阳老虎冲项目”）的公开招标，2014年12月27日，公司针对沈阳老虎冲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沈阳老虎冲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5年1月28日，公司接到了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中标通知书。近日，公司与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直属单位，其主要负责沈阳市垃圾处理等工作。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为政府职能部门，其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总承包

项目地点：苏家屯区陈相镇奉集堡沈阳市老虎冲垃圾处理场内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陆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69,865,426.00 元)。

（四）合同标的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和服务等。工程范围如下：

(1)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测试仪表及软件；

(4) 乙方负责实施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清关（如果有）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合同设备工艺设计配合、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具体要求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7)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8)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本项目合同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

书的要求；

2、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1) 确保工程进度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设备质量良好、符合合同规定；

(3) 保证设备的内外部接口正确、完整，与一期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4) 乙方必须接受本项目的监理的管理、协调，并执行项目监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付款

1、试运行达标后 14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

2、运营一年后 14 日内，支付到合同的 85%

3、运营二年后 14 日内，支付到合同的 100%

(六) 违约

1、违约通知

1.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违约通知的要求。如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文件三（3）天内不作书面答复，则应视为该违约通知的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2、虚假承诺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对承诺的项目达不到投标时的要求，应视为违约行为。每个承诺项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算。

3、人员不到位违约

3.1 乙方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人员组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稳定。

3.2甲方根据工程计划的时间安排和实际工程进展情况提前一（1）周通知乙方派遣合格的工程师按时到工地现场，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程师（参加安装或安装督导工作）无故延迟及不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人员未能及时参加设计联络会议，或参加设计联络的乙方人员不符合按规定提交的人员名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4 乙方安装或安装督导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或安装督导工作及缺席参加甲方组织并通知乙方参加的工程会议，每缺席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5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售后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超出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误期违约

4.1 延迟到货误期违约

4.1.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一的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1）到货期后第 3-5 天，每 3 天违约金为延迟到货设备价的 0.1%；

（2）到货期后第 6-15 天，每 3 天违约金为延迟到货设备价的 0.15%；

（3）到货期后第 16 天后，每 3 天违约金为延迟到货设备价的 0.2%；

（4）如服务误期，每 3 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05%；

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三（3）天计算。

4.1.2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运营误期违约

4.2.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正式运营延迟，则乙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2 正式商业运营时间由于乙方原因推迟，每延迟五（5）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2%，不足五（5）天按五（5）天计算。

4.2.3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2%，否则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4.3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

若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引起运营延迟，则参照本条款第 4.2 款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总承包合同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